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陳怡吟
電話：(02)2356-6250
電子信箱：claire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亞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0300003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所送 貴校「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」建議修正事項
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2日衛部救字第1030126728號函辦理，並復 貴校103年7月18日慈技學字第1030200129號函。
- 二、所送輔導辦法，請參考本部103年9月5日以臺教授青字第1030000318號函送之「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」辦理。
- 三、另第12條有關事先報經輔導單位許可，學生自治組織得對外募款、義賣或接受捐贈乙節，依衛福部來函說明：「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規定，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：1、公立學校。2、行政法人。3、公益性社團法人。4、財團法人。」，故須有法人登記的團體或公立學校方可提出勸募案之申請，學校「學生自治團體」因非屬本條例第5條所稱勸募團體，自不得對外發起勸募；至於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、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等行為，則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，惠請修正相關條文，以符合法規規範。

正本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

副本：全國各大專校院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法制處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